

## 捌

###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五〇二(六)。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 大會

鑒於今日情形，普遍缺乏互信，致使舉世憂惶，負擔增加軍備之重荷，產生戰爭恐懼，至感焦慮，深欲世界人民釋此重荷與恐懼，俾得轉移力量、資源，用於積極建設與發展之計劃，

重申其一貫願望，即由聯合國創立一種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以維持和平，並依憲章目的與宗旨逐漸裁減世界軍隊、軍備，

認為達成此項目的之必要手段，在於由聯合國製成若干概括協調之方案，在國際管制之下，調節、限制並均衡裁減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廢除大規模毀滅性之主要武器，並對原子能作有效之國際管制以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認為真正之裁軍制度必須對一切軍隊與軍備予以裁減，而諸國中擁有軍事實力至某種程度非經其接受即足危害此種制度者必須一律接受，又此項制度必須設定保障，確使此等國家一律遵行，

知悉決議案四九六(五)所設十二國委員會建議<sup>1</sup>大會應設一新委員會，以繼續執行原來授予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任務，

一。決議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立裁軍委員會，由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委員國組成之，該委員會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加以其所認為必要之修改，進行工作，

二。裁撤原子能委員會，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裁撤常規軍備委員會；

三。着裁軍委員會擬具提案，以便訂入有關次開諸事項之一種或數種條約草稿之內：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一切大規模毀滅性主要武器之廢除；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以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裁軍委員會應遵循下開諸項原則：

(a) 具有保證之裁軍制度，必須訂有辦法陸續並不斷披露、查核一切軍隊（包括同軍事性部隊、保安及警察部隊在內）以及一切軍備（包括原子武器在內）之情況；

(b) 查核須藉有效國際視察以保證所披露情報確屬允當翔實；視察須依將來設立之一個或數個國際管制機關之決議為之；

(c) 關於常規軍備或原子能之管制問題如有任何議案或方案提出，該委員會應立即加以審議。在一個較為妥善或同等有效之制度未能擬定以前，該委員會應繼續以聯合國國際管制原子能及禁止原子武器之方案為基礎，謀原子能之國際管制，以求確實禁止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之途；

(d) 必須有適當之保障制度，保證對於裁軍計劃之遵守，俾能迅即偵悉違約行為，同時將對於各國國內生活之干涉減至最小限度；

(e) 所訂條約應明定得由各國簽字與批准或加入。條約應規定必俟某諸國家成為締約國時，該約始生效力；

四。着該委員會在擬具上段所稱之提案時，制訂方案，俾在安全理事會之下設立一個或數個國際管制機關，以保證條約之實施。國際管制機關之職權由規定設立此機關之條約定之；

五。着該委員會在擬具第三段所稱之提案時，首即考慮陸續並不斷披露、查核之方案，此方案之實施為實現本決議案所稱裁軍計劃不可或缺之第一步驟；

六。着該委員會在擬訂有關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方案時，

(a) 決定以何種方法計算及釐訂一切軍隊及一切軍備之總限度與限制；

(b) 考慮各種方法，俾各國得藉此在該委員會主持下，循談判方式，就上文分段(a)所稱總限度與限制之決定並就經核准保有之各國軍隊與軍備在各該國軍事機構內之分配，獲致協議；

<sup>1</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及十六，文件 A/1922。

七。着該委員會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日內開始工作，並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以供參考，值大會閉幕期間，則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報告。其第一次報告書提出日期不得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

八。茲宣布一俟該委員會之工作進展至相當程度，該委員會認為其計劃之某一部分可以提交各國政府審議時，即召集各國政府舉行會議，考慮該委員會為制定一種或數種條約草稿所提出之議案；

九。請秘書長於該委員會作此請求時，召開上述會議；

一〇。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供給委員會認為有效達成本決議案目的所必需之專家、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

### 五〇三(六)。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 A

#### 大會

重申聯合國最主要宗旨之一在於“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

認為建立一種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與憲章所載聯合國其他宗旨與原則，尤其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宗旨原則，適相協調配合，必須求其實現，始能奠定持久之和平，

重申在其“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之決議案三七七 A (五)中所表示之願望，即保證聯合國在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之協定尚未締訂前，能另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辦法，供其使用，

認為各國提供軍隊及其他協助與便利，以支持聯合國集體行動之能力與準備程度，對於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極為重要，

接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依決議案三三七 A (五)第十一段規定提出之報告書，<sup>2</sup>

備悉各會員國對於該決議案建議各會員國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若干部隊以備聯合國調用一事之響應，<sup>3</sup>

<sup>2</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

<sup>3</sup> 同上。

深信各國對於在聯合國權力下建立有效之集體安全制度一事更應採取行動，聯合國對此亦須作更進一步之研究，

認為依憲章規定而締結之區域及集體自衛辦法，可以並應能對於聯合國之普遍集體安全制度盡其重要貢獻，

認為聯合國之集體行動，如欲發揮最大效力，應力求普遍，且遇必要時，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應與聯合國一致，依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備悉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及結論，對該委員會研究集體安全問題之積極工作表示嘉許；

二。建議各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三七七 A (五)第八段之規定，採取必要之進一步行動，俾在其本國軍隊內保留部隊若干，其訓練編制與裝備應以隨時均能依照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並在其認為能力所及之限度內，迅即成為聯合國一支或數支部隊供給遣調為準，但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利時，或為維持內部治安，仍可使用此項軍隊，並不因本段規定而受影響；

三。建議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步驟，俾能依照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並在其認為能力所及之限度內，向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用以執行集體軍事辦法之聯合國部隊提供協助與便利；

四。建議各會員國各自根據其現行法律決定適當步驟，以期依其本國憲法所定程序迅速有效執行聯合國之集體辦法；

五。建議會員國繼續依照決議案三七七 A (五)第七段之規定調查其資源；

六。建議聯合國會員國之屬於其他國際機構者，或為依照憲章締訂之國際辦法之當事國者，除本身參加聯合國集體安全制度外，並於適當時設法在此等機構及辦法之組織法及其他規定之內，使其全力支持聯合國所採取之集體辦法；

七。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注意集體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並研究能以何種方法在經濟以及其他方面對聯合國依照憲章宗旨原則所採取之集體辦法作最有效之貢獻；

八。請秘書長儘早指派決議案三七七 A (五)第十段所規定之軍事專家團人員，備供會員國願意獲得技術上指導，以訓練、編制、及裝備上文第二段所稱聯合國部隊者，請求調用；